

書面質詢

按照國際普遍情況，0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生比率約佔6%至8%。現時，澳門平均每年超過 6000 名新生兒¹，依此估算澳門每年新增近 400 宗兒童發展障礙案例。隨著社會對早期療育認知的提高，家長願意及早為幼兒作評估，社會對早期療育服務的需求有上升的趨勢。

為完善本澳的早療服務，政府在 2016 年成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，2017 年更進一步成立了兒童康復治療中心，為本澳 6 歲及以下的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、跨部門和多專業的評估和治療服務。然而，當局現時的早療機制、投入早療服務的資源、人才，乃至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支援，仍有很大的完善空間。

有家長向本人反映，2 歲半之前的幼兒能夠接受到衛生局評估服務的機率不高，當局認為幼兒發展尚未成熟，除非是發現有明顯和嚴重發展障礙的兒童，才會安排評估。一般認為 2 歲半後才是接受評估的好時機。如果 2 歲半做評估，評估完成時已經 3 歲了，還沒有等到治療就要入學了，擔心小孩未能考取心儀的學校。因此，一些家長選擇到私人機構為孩子做評估和治療。但是，私人機構的評估費用要 800 至 1800 元，每次治療費要 600 至 800 元，這對基層家庭有一定的壓力。更有一些家庭的父或母一方放棄工作，全職照顧幼兒，導致家庭負擔更加沉重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，每投入一美元在早期療育便可節省三美元的教育成本，且越年幼的兒童，其智力發展的可塑性越大。在三歲前接受療育，其治療效果為三歲以後的十倍，是早期療育的黃金期。家長希望政府能加大資源投入，完善 0 至 3 歲幼兒早期療育和教育啟蒙的服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現時當局對於 0 至 3 歲的幼兒，認為有需要轉介做評估的標準是什麼？有何具體準則和指引？當局將如何優化相關評估機制，並提供清晰的早療發現、評估、轉介等流程資訊？

2.當局將如何加強對 2 歲半前幼兒的早療篩查服務？會否考慮讓社服機構和托兒機構共同開展早療篩查合作計劃，進一步做到及早發現、及早治療？

3.隨著社會對早期療育的服務需求增大，家長慨嘆現時相關資訊、社區資源服務非常不足，家長難以判斷幼兒的情況是否需要注意或介入，家長感到措手無策。請問當局如何加強早期療育的宣傳教育，是否考慮進一步擴大與社服團體的合作，進一步充實社區早療服務的資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¹ 統計暨普查局，參考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的新生兒人數。